

备案号:224822S-2018

有效期至:2022年01月24日

Q/CLYS

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LYS0004S-2018代替
Q/CLYS0004S-2016

代用茶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CLYS0004S-2018
备案号	224822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0-30 发布

2018-10-30 实施

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适用于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、长春雷允上健康养生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由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解释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粉、茯苓、决明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橘皮、普洱茶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、枸杞子、葛根、黄精、玉竹、山药、青钱柳叶、桑叶、槐米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槐花、菊花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莱菔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荷叶提取浓缩粉、栀子提取浓缩粉、桑叶提取浓缩粉、苦瓜提取浓缩粉、葛根提取浓缩粉、玉米须提取浓缩粉，经过配料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提取浓缩（或不提取浓缩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、煮）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、果实型代用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NY/T 779	普洱茶
DBSS22/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DBS22/032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5版）	茯苓、决明子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、枸杞子、葛根、黄精、玉竹、山药、桑叶、槐米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槐花、菊花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莱菔子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2年第17号	新食品原料 人参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3年第10号	新食品原料 青钱柳叶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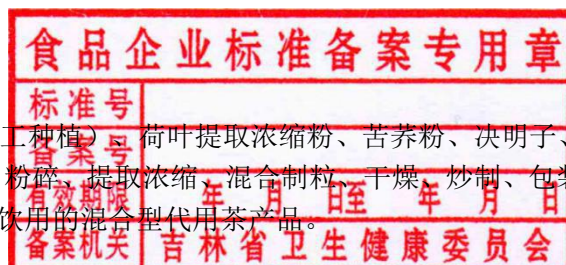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分类

产品按主要原料及口味不同，可分为人参荷叶茶、荷叶栀子茶、荷叶决明茶、人参苦瓜茶、苦荞茶、苦荞葛根茶、苦荞槐花茶。

3.1 人参荷叶茶

以人参（5年或4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荷叶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决明子、茯苓、橘皮为原料，添加栀子提取浓缩粉；经过配料、粉碎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

3.2 荷叶栀子茶

以荷叶提取浓缩粉、栀子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普洱茶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为原料；经过配料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3 荷叶决明茶

以决明子、荷叶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茯苓、火麻仁、人参、橘皮为原料，添加栀子提取浓缩粉；经过配料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4 人参苦瓜茶

以人参（应5年或4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苦瓜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枸杞子、桑叶、葛根、黄精、玉竹、山药、青钱柳叶为原料，添加桑叶提取浓缩粉；经过配料、粉碎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5 苦荞茶

以苦荞粉为原料，经过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果实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6 苦荞葛根茶

以苦荞粉、槐米、决明子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普洱茶、山楂、橘皮为原料，添加葛根提取浓缩粉、栀子提取浓缩粉；经过配料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混合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7 苦荞槐花茶

以苦荞粉、槐花、决明子、菊花、山楂、牡蛎、酸枣仁、枸杞子、莱菔子为原料，添加葛根提取浓缩粉、玉米须提取浓缩粉；经过配料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混合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4.1.1 茯苓、决明子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、枸杞子、葛根、黄精、玉竹、山药、桑叶、槐米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槐花、菊花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莱菔子 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4.1.2 苦荞粉 应符合 Q/HSY0007S 或其他经过国家卫生部门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的规定,并取得生产许可证。
- 4.1.3 普洱茶 应符合 NY/T 779 的规定。
- 4.1.4 人参 应5年或4年以上人工种植,应符合 DBS22/024 中生晒参的规定,每100g 产品添加人参2g。
- 4.1.5 青钱柳叶 应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告(2013年 第10号)的规定。
- 4.1.6 荷叶提取浓缩粉、柚子提取浓缩粉、桑叶提取浓缩粉、苦瓜提取浓缩粉、葛根提取浓缩粉、玉米须提取浓缩粉 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,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- 4.1.7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	棕色或黄色,红色及多种原料混合后特有的颜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10g,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进行外观形态的检验,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天然固有的香味及异味,冲泡后检测是否具有天然固有的气味。
组织形态	颗粒状混合物,无结块,无霉变	
滋、气味	具有原料的滋、气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	
水分, %	≤	13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	8.0	GB 5009.4
人参总皂苷 ^a , g/100g	≥	0.01	GB/T 19506
a: 仅限含有人参的产品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0.19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中相应种类的规定。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的规定,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水分及净含量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每批生产中随机抽取 1kg 做为检样，不少于 20 个独立包装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8.1 人参荷叶茶

配料表：人参（4 年或 5 年生人工种植）、荷叶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决明子、茯苓、橘皮、栀子提取浓缩粉

净含量/规格：按产品实际规格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见包装标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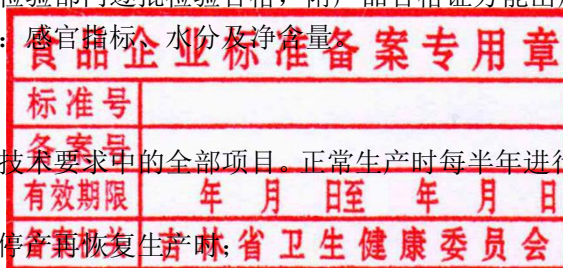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见包装标识

贮存条件：避光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CLYS0004S

8.2 荷叶栀子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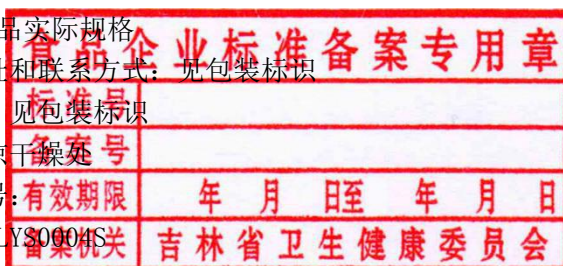


配料表：荷叶提取浓缩粉、栀子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普洱茶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
 净含量/规格：按产品实际规格
 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见包装标识
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见包装标识
 贮存条件：避光阴凉干燥处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CLYS0004S

8.3 荷叶决明茶

配料表：决明子、荷叶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茯苓、火麻仁、人参（4年或5年生人工种植）、橘皮、栀子提取浓缩粉

净含量/规格：按产品实际规格
 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见包装标识
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见包装标识
 贮存条件：避光阴凉干燥处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CLYS0004S



8.4 人参苦瓜茶

配料表：人参（4年或5年生人工种植）、苦瓜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枸杞子、桑叶、葛根、黄精、玉竹、山药、青钱柳叶、桑叶提取浓缩粉

净含量/规格：按产品实际规格
 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见包装标识
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见包装标识
 贮存条件：避光阴凉干燥处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CLYS0004S

8.5 苦荞茶

配料表：苦荞粉
 净含量/规格：按产品实际规格
 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见包装标识
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见包装标识
 贮存条件：避光阴凉干燥处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CLYS0004S

8.6 苦荞葛根茶

配料表：苦荞粉、葛根提取浓缩粉、槐米、决明子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普洱茶、山楂、橘皮、栀子提取浓缩粉

净含量/规格：按产品实际规格
 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见包装标识
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见包装标识
 贮存条件：避光阴凉干燥处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CLYS0004S

8.7 苦荞槐花茶

配料表：苦荞粉、槐花、决明子、葛根提取浓缩粉、菊花、玉米须提取浓缩粉、山楂、牡蛎、酸枣仁、枸杞子、莱菔子

净含量/规格：按产品实际规格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见包装标识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见包装标识

贮存条件：避光阴凉干燥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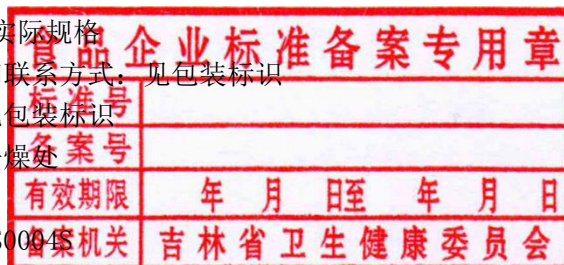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CLYS0004S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添加人参的产品食品标签及说明书中标示“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2g；人参食用量≤3 克/天，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”。

**产品标签信息以实际包装物上明示的信息为准。



9 包装

产品为复合塑料袋包装或其他符合食品级要求的包装容器，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；大包装用符合GB/T 6543规定的瓦楞纸箱，并符合GB 23350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10 保质期

产品应采用清洁、卫生的车辆运输，不得雨淋日晒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